

沈阳科技学院文件

沈科发〔2022〕270号

关于印发《沈阳科技学院 专业带头人选拔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沈阳科技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严格落实。



沈阳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25日印发

(共印31份)

沈阳科技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与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业带头人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中的引领作用，打造优秀专业团队，推动教学、科研水平的不断提升，有计划、有目的地选拔培养专业带头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带头人的选拔与聘任

（一）设置原则

专业带头人实行岗位聘任制和目标管理制，按照专业（或学科）设置，坚持“公开选拔、择优聘任、目标考核、动态管理”的建设原则。

（二）选拔条件

1. 专业带头人原则上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2. 大学本科或研究生学习的主修专业为拟负责专业的相同或相近专业，基础理论扎实，学术水平高，实践经验较丰富。掌握本专业领域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了解本专业所面向的行业领域发展状况。
3. 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具有开拓意识和奉献精神，善于团结协作，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本专业的建设、发展及师资队伍建设能够发挥较好的带头作用。同行认可度高，学生评价好。
4. 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近3年来一直从事本专业的教学工作，能够主讲主干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程3门及

以上（基础课教师除外），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优良。

5. 具有较强的教、科研能力，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主持过省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课题或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成果奖励（本人为主要贡献人员（前三名））；

（2）近三年独撰或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3）公开出版本专业主干课程的教材一部；

（4）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理工科 5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 1 万元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取得授权专利或新软件等知识产权登记或制定行业标准 1 项或成果转化转让经费达到 20 万元以上。

（三）选拔与聘任程序

1. 个人申报。凡符合条件的在职教师均可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并提交《沈阳科技学院专业带头人申报表》和相关支撑材料。

2. 系部推荐。各系部严格按照选拔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人选，并将推荐意见及申报材料报教师发展中心。

3. 专家评审。教师发展中心初审汇总后，交校专家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提出专业带头人候选人名单。

4. 学校批准。校长办公会对候选人名单审定并向全校公示。学校对公示无异议的专业带头人以文件形式公布后聘任。

二、专业带头人的主要工作职责

1. 组织制订并实施本专业（学科）建设规划和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制定或修订专业培养方案，审核课程教学标准，为学校专业建设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设依据。

2. 做好本专业中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和教师教学团队建设工作。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体现本专业特色和发展方向的教学团队。

3. 协助系部领导组织落实本专业教学改革工作。积极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课程考核方式等改革；制定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计划；努力提高本专业课程教学质量。

4. 落实学校及上级部门对本专业的专业评估、专业认证等相关工作，监控本专业各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

5. 落实本专业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

6. 负责对本专业学生进行专业教育，加强与本专业学生和任课教师的沟通，了解和跟踪本专业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每学期至少组织召开一次本专业学生座谈会，并写出分析报告。

7. 负责组织对本专业毕业生每年一次的跟踪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向本系部及学校提出本专业的建设与改革建议。

8. 跟踪本专业国内外发展动态。每学年为本专业教师开展一次关于本专业教学改革、应用技术研究、最新学术成果等方面的专题辅导报告或学术讲座。

三、专业带头人的权力与待遇

1. 专业带头人主导本专业的建设工作，对本专业的相关学术活动享有参与权、建议权和决策过程中的表决权；对本专业教师具有考核、评价权及参加相关教学学术活动的推荐权；各系部在决定本专业（学科）建设的相关工作时应充分听取专业带头人的意见和建议，支持专业带头人开展专业建设和改革。

2. 学校设立专业带头人岗位津贴，同时，每年拨付一定的工

作经费用于专业带头人开展教研科研工作、进修培训和学术活动，纳入所在系部当年经费预算；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划拨的专项经费、奖金等，原则上由专业带头人按有关规定支配。

3. 学校优先推荐专业带头人参加各类学术团体、专家(专业)委员会；优先安排专业带头人参加各级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和科研考察活动；对专业带头人在科研方面所需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予以优先支持；学校在推荐参加省级专业带头人评审、申请教研立项、参加教学竞赛、职称评聘时予以政策倾斜。

四、专业带头人的考核与管理

1. 专业带头人的日常工作管理由所在系部领导班子负责。

2. 专业带头人的考核由所在系部根据专业实际情况自行组织，考核的主要内容为其职责履行和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每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专业带头人需提交相关考核材料，由所在系部出具考核意见并报人事处审核备案。

3.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将停发下一年度的工作经费和岗位津贴，限期整改；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学校解除专业带头人的岗位聘任，取消下一轮申报资格。

4. 专业带头人每 4 年进行一次调整，可连选连任。对在任期内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违反教学规范的专业带头人，随时进行撤换。

5. 各系部对专业带头人的日常管理及年度考核纳入学校对系部工作的考核范围。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